

附件一

保密切結書

立書人應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授權之地政資訊系統及使用地籍資料，對於因此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個人資料、系統之表報或電磁紀錄等內容，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善盡保密之責，除公務使用外，絕不對外洩漏或交付及為其他私人或商業用途。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立 書 人：

服務機關 / 單位：

電 話(公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